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一唐山城投环线工程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5-26)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认购“太平洋一唐山城投环线工程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唐山城投环线工程债权投资计划”或“该计划”）为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披露。现将该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的个分红账户和万能险账户于2015年6月17日认购唐山城投环线工程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7亿元，投资期限为7年，我司认购金额2亿，个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分别认购1亿。因我计划的委托人，需向该计划的受托人太保资产支付受托人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司认购唐山城投环线工程债权投资计划份额。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唐山市环线项目的建设运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我司与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保资产是国内资本市场大型机构投资者之一，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6600 亿元，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太保资产的定价政策是收取必要的服务报酬并确定公允的年报酬费率，该政策经过太保资产经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定价依据

太保资产根据受托管理该产品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了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保资产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受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受托人从投资收益中扣除受托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该计划受托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受托合同一经委托人与受托人正式签署即生效，太保寿险与太保资产的受托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签署。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7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唐山城投环线工程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运用保险资

金购买该计划。太平洋-唐山路环线工程债权投资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保资注【2015】第 14 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唐山路环线工程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该项交易的决策流程符合太保资产的相关制度。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